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內資股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召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可能進行之本公司H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主板轉板」)及在完成可能進行之主板轉板之前提下可能進行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願撤銷」)。」
2. 「動議授權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執行可能進行之主板轉板及／或可能進行之自願撤銷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設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處理及決定與可能進行之主板轉板及／或可能進行之自願撤銷有關之事宜；及
 - (ii) 辦理及處理與可能進行之主板轉板及／或可能進行之自願撤銷有關或因其引致之所有其他必要之程序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新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深圳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

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

五和大道北

元征工業園

辦公樓九樓

附註：

- (A) 凡持有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內資股類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內資股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
- (C) 若內資股股東委任之代理人超過一名時，其代理人僅可在會上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 (D)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須將回執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詳見回執及說明。
- (E)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及回執並不妨礙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股東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執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G) 內資股類別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小時。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之內資股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劉新先生(執行董事)

劉均先生(執行董事)

王學志教授(執行董事)

劉庸女士(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正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慶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